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52號

原　　告　薛瑞元
　　周志浩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蕭維德律師
　　黃金洙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德維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有應再調查之事項，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26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兩造應於114年5月16日前具狀就附件所列問題表示意見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